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2 页 共 4 页

产品信息

检测地址

检测委托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营养成分	检测	符合
食品添加剂	检测	符合
农药残留	检测	符合
兽药残留	检测	符合
重金属	检测	符合
微生物	检测	符合

0.2%

100%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镍	1.00mg/L	1.00mg/L	0
总镍	0.511mg/L	0.500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000E	A30042000168	JTS0104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露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芳莹

审 核: 阳若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7.4.18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2017 年 03 月 15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000222002

第 2 页共 4 页

样品信息: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桶取	无色、无异味、透明	废水	车间 E1	徐峰

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SS	40	mg/L	40
COD	0.312	mg/L	0.312
氨氮	0.09	mg/L	0.09
石油类	0.02	mg/L	0.02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4	7.34±0.08
COD _{Cr}	259mg/L	260±9mg/L
氨氮	4.61mg/L	4.60±0.16mg/L
磷酸盐	0.109mg/L	0.113±0.006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报告说明

： EDD39J000222002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

检测的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检测地点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Hotline: 400-6788-33



华测检测

4103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编制: 高慧

审核: 高

校:

批准: 张峰

日期: 2017.3

张峰
检测组长

06日-2017年03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7年03月06-0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03月

检测标准: GB 16297-1996
C10-072806497

检测标准: GB 16297-1996

检测标准: GB 16297-199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170603080022028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工业废气	详见(0)	王新燕、高洪武	连续

样品状态
检测前: 合格

检测项目:

(15) 工业废气(有组织)

结果 (2017.03.06)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洋浦港中大道		ND
0.439			3.0
ND			
ND			
ND			
ND			
ND			
0.747			3.0
0.0102			1.44

检测结果

第 3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018

03.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结果 (2017)
非甲烷总烃	未	未	ND
0.266	车间喷漆废气	甲苯	1.58
1.23	排气口	甲苯	4.28
1.98		非甲烷总烃	6.89
		未	ND
4.16×10^{-4}	汽车尾气排放	甲苯	0.22
3.49×10^{-3}	车间电泳废气	甲苯	1.85
		非甲烷总烃	5.81
		未	ND
	汽车尾气排放	甲苯	ND
		甲苯	0.22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6.99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4 页 共 6 页

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出口废气排放口 (2017.03.06)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7850	m ²	含湿量	7.5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5 页 共 6 页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0	kPa
温度	17	℃	全压	/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8	m/s	废气流量	313303	m ³ /h
动压	21	Pa	标干流量	287304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温度	161	℃	全压	/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2.1	m/s	废气流量	3076	m ³ /h
动压	90	Pa	标干流量	188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3	kPa
温度	150	℃	全压	/	kPa
截面	0.1256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5	m/s	废气流量	2015	m ³ /h
动压	5	Pa	标干流量	1268	m ³ /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mg/L)	回收率 (%)	
苯	21.4mg/L	20.0mg/L	7	
甲苯	21.4mg/L	20.0mg/L	7	
对二甲苯	19.0mg/L	20.0mg/L	5	
间二甲苯	21.3mg/L	20.0mg/L	6	
邻二甲苯	20.0mg/L	20.0mg/L	0	
非甲烷总烃	甲烷	5.51mg/m ³	5.30mg/m ³	4
	总烃	11.6mg/m ³	11.6mg/m ³	4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报告摘要

报告编号: 01201912004575-X

第 1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标准	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名称及编号(请写明)	方法检出限
GB 3095-2012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 3095-2012	0.01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测定重量法 GB 3095-2012	0.01mg/m ³
	PM _{10-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10-2.5})测定重量法 GB 3095-2012	0.01mg/m ³

2. 说明:

《HJ 1019-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

1. 本报告无受控印刷检测技术有受控印刷技术无效。
2. 本报告不得篡改、伪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上任何内容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CTI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相应检测费,所有检测项目按规定的时效性与本公司的责任。
8. 委托检测项目及委托检测结果以报告正式表格检测结果为准。
9.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相应检测费,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慧莹

审 核: 石磊

批 准: 张辉

日 期: 2017.4.18

张辉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15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7 年 03 月 22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2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03.14)	判定
甲苯	1.96	合格
二甲苯	29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608	合格
颗粒物	ND	合格
甲醛	0.11	合格
苯	2.16	合格
甲苯	ND	合格
二甲苯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4.07	合格
甲苯	3.33	合格
二甲苯	0.2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22	合格
甲苯	7.47	合格
二甲苯	8.9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26	合格
甲苯	ND	合格
二甲苯	5.2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甲苯	ND	合格
二甲苯	0.60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608	合格

检测结果	合格
判定	合格
备注	
检测日期	2017.03.14
检测机构	CTI
检测人员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苯	ND	/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喷漆烘房 进口2号废气 排放口
甲苯	ND	/	
二甲苯	2.61	0.0370	
非甲烷总烃	2.94	0.0413	

排放速率 kg/h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项目
0.0108	0.17	苯
0.0429	5.53	甲苯
/	ND	二甲苯
0.0139	2.91	二甲苯
0.0210	4.40	非甲烷总烃
/	ND	苯
2.94×10 ⁻³	0.36	甲苯
0.0139	2.61	二甲苯
0.0370	4.01	非甲烷总烃

注: 1.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2. 排气筒高度与监测点高度一致为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4 页 共 7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1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94	kPa
烟温	54	℃	全压	0.94	kPa
截面	0.1950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3.5	m/s	烟气流量	2048	m ³ /h
动压	325	Pa	标干流量	2110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2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91	kPa
烟温	54	℃	全压	1.13	kPa
截面	0.3575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19.9	m/s	烟气流量	25605	m ³ /h
动压	325	Pa	标干流量	2110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3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8	kPa
烟温	51	℃	全压	0.89	kPa
截面	0.1950	m ²	含湿量	2.1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2504	m ³ /h
动压	11	Pa	标干流量	208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4#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6	kPa
烟温	46	℃	全压	0.87	kPa
截面	0.1963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3.7	m/s	烟气流量	2643	m ³ /h
动压	12	Pa	标干流量	2239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5 页 共 7 页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4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9	kPa
烟温	86	℃	全压	1.05	kPa
截面	0.0491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17.5	m/s	烟气流量	3088	m ³ /h
动压	228	Pa	标干流量	272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进口1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7	kPa
烟温	37	℃	全压	0.87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2.6	m/s	烟气流量	8519	m ³ /h
动压	6	Pa	标干流量	742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进口2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7	kPa
烟温	37	℃	全压	0.87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2.6	m/s	烟气流量	8519	m ³ /h
动压	6	Pa	标干流量	7428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6 页 共 7 页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调漆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1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6	℃	全压	0.22	kPa
截面	0.1963	m ²	含湿量	1.8	%
流速	12.4	m/s	烟气流量	8783	m ³ /h
动压	143	Pa	标干流量	8171	m ³ /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21.4mg/L	20.0mg/L	7
甲苯	21.5mg/L	20.0mg/L	8
对二甲苯	19.0mg/L	20.0mg/L	5
间二甲苯	21.3mg/L	20.0mg/L	6
邻二甲苯	20.0mg/L	20.0mg/L	0
非甲烷总烃	5.54mg/m ³	5.30mg/m ³	5
总烃	11.3mg/m ³	11.6mg/m ³	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碧莹

审 核: 石磊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7.4.18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2017 年 03 月 1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No.107294-P3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鹿弘, 陈庆明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11:08-11:36	昼间	54.3
				夜间	46.6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道路车辆		昼间	56.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3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道路车辆	22:07-22:32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道路车辆		昼间	56.5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